

开封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,市生态环境局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,完善政务公开制度,加大信息公开力度,畅通信息公开渠道,主动回应社会关切,政务公开质量持续提升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,持续加大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公开力度。2022年,共制发规范性文件1件,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115件,其中18件免于行政处罚,其余均已处罚完毕;下达查封、扣押决定书13件,均已执行完毕。共核发行政许可491件,其中排污许可224件、建设项目环评审批266件、医疗废物处置许可1件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年,依申请公开数量8件:一是自然人申请数量7件,其中环评报告申请事项6件,已办结;驻村帮扶政策申请事项1件。二是企业申请数量1件,已依法公开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采取在线访谈、一图读懂等形式,在局门户网站、“两微三号”等平台及时准确发布生态环境保护重要信息,向社会公众宣传解读惠企助企、黑臭水体治理等措施和《河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》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等文件。2022年,制发规范性文件1件,废止3件,现行规范性文件12件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定期对网站发布信息进行严格审核,不定期对网站栏目调整优化,确保发挥平台作用。规范局门户网站、新媒体信息报送程序,落实信息发布前保密审查制度,确保上网信息的准确性与安全性。积极通过《开封日报》、开封网、河南手机报、映象网等媒介开展政务信息宣传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将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年度工作重点,完善《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管理办法》《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及政务新媒体“三审三校”工作制度》,夯实工作责任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3	12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91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15		
行政强制	13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7	1	0	0	0	0	8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2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0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4	0	0	0	0	0	4
(七) 总计			7	1	0	0	0	0	8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0	0	0	1	2	1	4	0	7	1	0	0	0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主要问题：信息公开质量标准不高，人员业务能力亟待提高，存在错字别字问题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各项要求，主动公开生态环境领域重点工作信息，增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、准确性。二是定期组织业务培训，打造素质高、业务精的工作队伍，提高信息公开质量。三是深化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平台建设，持续抓好环境质量、环评审批等领域信息公开，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<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的规定执行。2022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。